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00
- 六、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腦性麻痺等)、
視障、智障、自閉症(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等四類。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 不限年齡。
 -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參賽資格：
 - (一) 肢障類及視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 智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選手證者方可報名參賽。
 - (三) 自閉症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賽。
 - (四) 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賽程表後，即不得轉隊或更改報名資料。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請參照附件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1. 男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F61~64(肢障)

自閉症

2. 女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F61~64(肢障)

自閉症

(二) 項目：請參照附件二「田徑競賽項目(依據 2022 亞帕運)」。

◎註：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 3 項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田徑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17:00 止。

(二) 報名網址：系統建置中

(三)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2. 本次比賽僅接受報名系統報名，逾時恕不受理，紙本僅當做佐證資料。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刷卡繳費。

3. 請於報名及繳費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聯絡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分級中心 Master List 亦可)，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細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 (二) 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四、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

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5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

宣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編製

何謂分級？



『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響，而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與技術評估的過程。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流程



醫學分級



技術分級



場邊觀察

運動級別&狀態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障礙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

符合參賽標準的障礙類別，視力障礙、智能障礙、8種肢體障礙（高強力、共濟失調、徐動症、截肢、被動關節活動度受限、肌力喪失、長短腳、矮小症）。



田徑



● T (Track) 代表徑賽、F (Field) 代表田賽。

視障

11、12、13為不同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的選手。級別11為視覺功能影響最大的選手，級別13為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肢障

● T/F31-38：運動員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手足徐動、運動失調及肌肉強力過高。31-34運動員以坐姿進行比賽，35-38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0-41：為身材矮小的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2-46：運動員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因肌肉力量減損或關節變窄。運動員以站姿進行比賽。

● T/F42-44：為下肢功能障礙。
註：42-44不可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

● T/F45-46、T47：為上肢功能障礙。

● T51-54、F51-57：運動員為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肌肉力量減損、關節變窄造成運動表現受限，以乘坐輪椅進行比賽。

● T61-64：運動員為不同程度的下肢肢體缺損並且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以站姿進行比賽。

智障

T/F20選手符合1500公尺、跳遠、鉛球等項目的最低參賽標準。

體力



此專項乃開放所述八類肢體障礙中一項乃至多項的運動選手。同時此類的肢體障礙必須對於此項運動表現存有既定程度的嚴重影響。舉例而言，經踝關節或踝關節以上之截肢患者、或是膝關節活動度受限者，則具有參賽資格。此專項比賽僅有一個級別，仍與體格健全舉重選手的比賽一樣，須依選手之性別與體重進行量級的細部分組。

游泳



- S：自由式、蝶式、仰式
- SB：蛙式
- SM：混合式游泳

視障

S11表示全盲或接近全盲，S13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註：S11級選手在比賽時需戴上遮黑蛙鏡(不透光)。

肢障 S1-S10、SB1-SB9

● S1/SB1/SM1：運動員其頸部、手臂及手腕的肌肉力量或控制能力嚴重影響，使推進力嚴重受損。運動員通常採用仰式參賽。

● S2/SB1/SM2：運動員能夠使用手臂，但是無法使用手腕、腕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

● S3/SB2/SM3：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划水，但是無法使用雙腕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此級別包括四肢全部截肢的運動員。

● S4/SB3/SM4：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且手腕障礙程度最低，無法使用軀幹或雙腿。此級別包括三肢截肢的運動員。

● S5/SB4/SM5：不成比例的身材矮小，伴隨其它障礙情形，單側身體喪失控制力(偏癱)或半身不遂。

● S6/SB5/SM6：身材矮小，雙側手臂截肢或是單側身體具有中度協調問題。

● S7/SB6/SM7：運動員不同側關節及手臂截肢、雙腿截肢或同側手臂與腿部偏癱。

● S8/SB7/SM8：運動員失去雙手或失去單側手臂。此級別包括下肢關節活動度嚴重受限之運動員。

● S9/SB8/SM9：運動員單側關節的關節活動能力受限，雙側膝下截肢或單側截肢。

● S10/SB9/SM10：運動員失去一隻手或是雙足，且一側關節功能嚴重受損。

智障 S14

附件二 田徑競賽項目(依據 2022 亞帕運競賽項目與級別)

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參賽級別	
		亞帕運遴選級別	非遴選級別
男子組	100 公尺	T11-13、T33-38、T42、T44-47、T51-54、T62-64	T32、T61、T20
	200 公尺	T11、T12、T35-37、T45-47、T51-52、T64	T13、T20、T42-44、T53-54、T61-63
	400 公尺	T11-13、T20、T36-38、T45-47、T51-54、T64	T43、T61-63
	800 公尺	T33-34、T53-54	T20
	1500 公尺	T11-13、T20、T37-38、T45-46、T53-54	自閉症
	5000 公尺	T11-13、T53-54	T20
	跳高	T42、T44-47、T63-64	
	跳遠	T11-13、T20、T36-38、T42-47、T61-64	自閉症
	鐵餅	F11、F37-38、F40-41、F51-57、F62、F64	F12-13、F31-36、F42-46
	鉛球	F11-12、F20、F32-37、F40-46、F53-57、F62-64	自閉症
	標槍	F12-13、F33-34、F37-38、F40-41、F45-46、F55-57、F64	
	擲桿	F32、F51	
女子組	100 公尺	T11-13、T33-38、T42、T44-47、T51-54、T62-64	T32、T61、T20
	200 公尺	T11、T12、T35-37、T45-47、T51-52、T64	T13、T20、T42-44、T53-54、T61-63
	400 公尺	T11-13、T20、T36-38、T45-47、T51-54、T64	T43、T61-63

組別	項目	參賽級別	
		亞帕運遴選級別	非遴選級別
	800 公尺	T33-34、T53-54	T20
	1500 公尺	T11-13、T20、T37-38、T45-46、T53-54	自閉症
	5000 公尺	T11-13、T53-54	T20
	跳高	T42、T44-47、T63-64	
	跳遠	T11-13、T20、T36-38、T42-47、T61-64	自閉症
	鐵餅	F11、F37-38、F40-41、F51-57、F62、F64	F12-13、F31-36、F42-46
	鉛球	F11-12、F20、F32-37、F40-46、F53-57、F62-64	自閉症
	標槍	F12-13、F33-34、F37-38、F40-41、F45-46、F55-57、F64	
	擲桿	F32、F51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田徑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田徑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義大利帕拉田徑 大獎賽	2023/5/11-5/13	義大利
2	2023 巴黎帕拉田徑世界 錦標賽	2023/7/8-7/17	法國 巴黎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 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三、 112 年田徑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義大利帕拉田徑大獎賽	2	6
2	2023 巴黎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	2	6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 2023 年國際賽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三)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杭州 2022 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 (四)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 2022 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



依據及田徑參賽標準。

(五)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田徑 A 級教練資格，以 A 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總會田徑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遴選方式：

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依選手在本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請參照第陸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點）。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四)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五)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總會將另行徵召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六)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柒、附則：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